**福建工程学院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实施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全国“两会”期间看望参加政协会议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等重要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学校实现“三大目标”为方向，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二、战略目标

紧抓国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机遇，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通过若干年努力，使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方向更加凝练，优势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平台更加坚实；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区域竞争力的高水平学术队伍；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文化育人功能进一步加强；学术原创能力显著增强，决策咨询影响力明显提升；适应文化建设新要求、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作用更加凸显；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展，国际文化对话与传播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2025年，力争使福建工程学院成为福建省前列的文化传承与知识创新高地、福建省核心智库和提供社会服务、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重要阵地。

# 三、重点任务

瞄准主流方向和高标准定位，在福建工程学院“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中，进一步汇聚资源，培育与彰显哲学社会科学特色，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引领工程”、“学科培育与发展计划”等八大建设任务。

## （一）马克思主义引领工程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提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水平，形成马克思主义大学科布局。以建设福建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契机，统筹并加强全校马克思主义思想研究力量，重点推进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大力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计划”，丰富和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宝库，形成福建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的品牌和影响力。

## （二）学科培育与发展计划

1.通过学科发展规划、项目带动、优秀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措施推进福建工程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重点建设与有序发展。在计划期内，争取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学科方向硕士点有较大突破。

2.按照分层建设、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原则，把传统优势学科、特色明显学科、对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设计学、法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应用经济学、新闻传播学、工商管理等长远发展有价值的学科和社会急需的学科作为优先和重点发展的对象，形成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结构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格局。

## （三）人才队伍和团队建设计划

1.实施“一事一议”人才团队引进与培育计划。依托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我校人才引进计划，拓宽引进渠道，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施“学科带头人发展计划”，面向海内外公开遴选和招聘能带领本学科跟踪国际科学前沿并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学科带头人，培养与引进闽江学者。

2.加大高端人才的培育力度。加强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和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福建省闽江学者、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等各类高端人才的培育，形成一支有规模、有层次的学科带头人队伍。

3.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团队培育计划”。以重点学科、创新基地为平台，以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以领军人才或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实施“福建工程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成长工程”和“福建工程学院哲学社会科学著名学者培育工程”，培育跨学院、跨学科的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学术原创力、在福建省乃至国内有持续影响力的学术共同体，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和学术梯队。

4.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和跟踪支持，使其尽快成长为重要的学术骨干。继续实施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国内访学和博士后研修项目，不断提高教师中具有海外留学和访学研修经历的比例。

## （四）基地和平台建设计划

1.着力建设省部级研究基地，大力培育与创建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按照福建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要求进行建设，每年提供配套经费支持，推动基地凝练研究方向、凸显学术特色、打造学术团队，力争地方文献汇编基地、乡贤文化基地和古琴美育基地打造成福建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重点研究基地，争取培育新的省人文社科基地。

2.根据《福建工程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支持有潜力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发展，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的学术凝聚力和创发力。

3.加强和完善校办学术期刊学术规范与投稿评审制度，刊发高端创新学术成果，提升《福建工程学院学报》在学术期刊界的地位，争取积极推广福建工程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的优秀学术成果。

## （五）科学研究水平提升计划

1.要跟踪学术前沿，着眼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着力加强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研究，努力产出标志性学术创新成果。在计划期内，发表、出版一批具有学术原创性、在国内具有显著影响的学术论文、论著；进一步提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立项数，要整合力量，在重大和重点项目上有新的进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取得大的进展，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项和获奖等级稳步提升。

2.加强对重大基础理论研究的支持，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需要，注重基础理论研究的时代性、针对性、创新性。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鼓励教师潜心钻研、自主创新，实现基础理论研究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提升。

3.深化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重点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研究，支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研究，在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

4.鼓励教师积极面向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实际需求，开展应用研究，通过校内外合作平台，积极争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进一步增加横向项目在科研考核和业绩奖励中的比重。

5.鼓励教师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等出版资助项目；鼓励教师向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成果摘报》及《专家建议》、福建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报送成果，对申报成功的科研成果，在成果等级认定、奖励和资助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实行对省部级奖等重要奖项的配套奖励。

## （六）科研评价体系改进计划

遵循学科规律，构建符合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特点的科研评价制度。进一步探索既有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又能与国际相接轨的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分类评价机制，完善不同学科、不同人员类型的考核评价方法，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探索代表作制度，实施基础学科长周期考评制度。通过多种激励机制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提供良好薪酬福利保障，为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提供更充分的工作空间、更有活力的创新团队、更有弹性的业绩考核，推动不同特长的教师各展其能、各尽其才，迸发创新激情。形成能进能退的岗位流动机制，推动学术资源充分使用、优秀成果持续涌现、青年才俊不断冒尖。完善和落实双聘制，促进学科会聚和多学科协同育人，完善校内跨学科的学术评价、成果互认与共享机制。

1.完善《福建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以激发研究活力为根本，以提升研究质量为导向，以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为重点，以改革体制机制为动力，构建不同形式、不同标准、不同指向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价方法，构建分类指导、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2.严格遵循评价的质量标准，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按照国内通行的学术评价标准和原则，尊重公认的学术标准，确立具有学术公共性、稳定性的评价和奖励体系，以规范化的评价尺度和标准，尊重学者的学术研究。

3.完善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专家与同行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尊重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中的独立地位。大力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学术环境，以科学评价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 （七）社会服务能力提高计划

打造区域发展思想库，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新福建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鼓励教师面向社会，推动优秀科研成果的普及和推广；办好“理论进基层示范点”，鼓励教师参与“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名师上电视、上报刊等活动，加大科研成果向文化产业、决策咨询、公众普及、教育教学的转化，提高科研成果的应用水平；继续办好“苍霞讲坛”，打造校地合作的重要平台；积极谋求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与合作，整合校内资源，政产学研紧密结合，提高福建工程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的为社会服务功能和水平。

## （八）人才素质培养提高计划

1.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的教育教学质量，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人文素质教育课程体系、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以及应用型高校特色学生思想教育体系构建中的重要作用。

2.各二级学院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引导、支持高年级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以达到锻炼学生科研能力、提高学生创新能力的目的，形成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引导学生有序、高效地参与相关竞赛中，努力在竞赛成绩中取得新的突破。

# 四、实施保障

1.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制。学校设立“福建工程学院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工作，研究并决定“繁荣计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社科处，负责“繁荣计划”的具体事项和日常管理工作。

2.加大经费投入，设立专项基金。学校多方筹措资金，设立“繁荣计划”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保证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逐年增加而相应增长。

3.加强基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丰富专业图书馆馆藏，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图书资料建设，加强研究资料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水平。

4.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和队伍建设，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的水平。实现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加强科研档案管理工作，推动电子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